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路、张英伟、韩勤亮、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文夫、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拟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目标公司”),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旭阳集团已于同日完成(投资协议)签署。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雪阳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8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法人。

9.共同投资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dazqk.court.gov.cn/>),共同投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国际通遼东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股东:公司持股51.50%,旭阳集团持股48.50%。
(以上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
1.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甲乙双方分别认缴51,500万元、48,500万元,分别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50%、48.50%。
2.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双方的出资额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进度安排足额缴纳。

(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在董事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子公司拟用于申请建设新的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助于前述项目本金的筹措,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公司设立后,新项目建设内容、各项前期准备、项目投资决策、建设过程能否顺利开展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363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7.049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元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ASME NPT核级管道设计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取得资质证书仅代表拥有核级管道生产及投标准入资格,后续核电项目订单获取受国内外核电建设规划、项目招投标标准、客户采购遴选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短期内核电业务难以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重大贡献;
2.持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NPT证书期间,公司需持续维持高标准核电质保体系运行,定期接受“ASME”复审,存在体系维护成本及复审不通过导致资质失效的风险;

3.核电设备细分市场整体容量有限,叠加行业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市场拓展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ASME颁发的NPT证书(证书编号:N-4962),获得聚苯烯材料核3级制造许可资质(不含设计责任),包括仅供应聚苯烯材料(聚乙烯管材和管件)的资格,认证场所仅限元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厂区。本证书授权日期为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09月24日、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提案1.00、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000695_cml@risun.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于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95”,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披露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本单)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或本单)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CES芯片研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债权或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8,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股份金额	24,686,2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3.42
2	恒慧珍	11,169,044	0.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2,221	0.73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5	杜程鹏	6,500,000	0.53
6	广州电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7	孙海	2,100,000	0.17
8	上海丹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94,300	0.17
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805,760	0.15
10	钱生军	1,735,998	0.14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骅药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之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注射用阿哌喹绿药(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哌喹绿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2类新药 3类
证书编号:202603061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112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津天士力之骅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津天士力之骅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路。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94,866,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68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8,1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1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4%。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25,141,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84%。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4,732,955	99.8997%	102,100	0.1076%	31,000	0.0327%	0	通过
2.00	关于 2020 年度受控股股东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775,577	99.5076%	101,500	0.377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25,008,877	99.4730%	101,500	0.4037%	31,000	0.1233%	0	
3.00	关于接受方信(保代扣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773,977	99.5016%	103,100	0.383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25,007,277	99.4666%	103,100	0.4101%	31,000	0.1233%	0	